

附表二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（一式二份）

申請者			
統一編號			
營業所地址			
代表人	姓名		性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出生年月日		
	住居所		
聯絡人	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	傳真機	
製造廠商			
設備名稱			
廠牌		型號	
設備序號			

檢附器材及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：

1. 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2.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，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3.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乙份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4.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
※第一款設備驗畢發還。

申請者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以下由本會填註）

審 驗 欄 (由 受 理 單 位 填 寫)			
審驗結果：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發給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。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，(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)，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(列舉不合格事項)，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。			
承辦人	審核	直接主管	單位主管